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鹤鸣）

本人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7	17	0	0	0	否

2017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列席会议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	同意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7-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3-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7-3-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p>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独立意见</p> <p>7、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p>	
2017-5-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7-5-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7-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7-9-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同意
2017-9-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对公司2017年每季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7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2017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赵鹤鸣

邮箱：hmzhao@suda.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年度，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鹤鸣

2018年4月10日